第7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的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甲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集成加固、质保期安全服务及项目组织管理，向采购人负总责，并为乙方测评提供资料、环境与配合，按约支付分包款。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仅承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即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不得再次分包，负责按等保2.0标准完成差距分析、现场测评、报告出具及备案配合，并对测评成果质量负责。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5.94%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月16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的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甲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集成加固、质保期安全服务及项目组织管理，向采购人负总责，并为乙方测评提供资料、环境与配合，按约支付分包款。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仅承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即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不得再次分包，负责按等保2.0标准完成差距分析、现场测评、报告出具及备案配合，并对测评成果质量负责。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5.94%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月16日